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广东省公安厅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卫生检疫法检试剂耗材采购（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品牌2）、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新冠病毒及猴痘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登革热病毒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PCR）、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检测总型、恶性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间日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卵形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三日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诺氏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Co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麻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尼帕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基孔肯亚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寨卡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黄热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裂谷热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西尼罗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拉萨热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马尔堡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埃博拉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诺如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轮状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沙门氏菌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志贺氏菌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伤寒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霍乱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副溶血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大肠杆菌（O157：H7）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基孔肯雅病毒、登革病毒、寨卡病毒三联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核酸提取试剂A（适用于EX3600）、核酸提取试剂B（适用于EX9600）、核酸提取试剂C（适用于AutraMic mini 4800Plu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17137.43万元，资产总额为37900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品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

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8 人，营业收入为 3498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993.8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6. 温馨提示：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2) 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3) 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